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2、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所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3、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3日